**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东岗屯庭院经济围栏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CZBDA202501**

**采 购 人：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慧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东岗屯庭院经济围栏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东岗屯庭院经济围栏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东岗屯庭院经济围栏工程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0号

3.项目编号：HBZCZBDA202501

4.预算金额：857385.15元

5.最高限价：857385.15元

6.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工程地点：大安市两家子镇

9.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10.工程质量要求：完工后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供应商须具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2021年-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7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9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同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凡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同上）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安市人民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安市两家子镇街道铁路南

联系人：周昌波

联系方式：0436-5356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慧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巴黎商业街3层45号

联系人：李春娟

联系方式：0436-3502499、15543906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安市两家子镇街道铁路南联系人：周昌波联系方式：0436-53563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慧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巴黎商业街3层45号联系人：李春娟联系方式：0436-3502499、15543906616 |
| 3 | 项目名称 | 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东岗屯庭院经济围栏工程 |
| 4 | 项目地点 | 大安市两家子镇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8 | 项目概况 |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9 | 计划工期 | 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
| 10 | 质量标准 | 完工后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3.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3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4供应商须具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2021年-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3.7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过期不予受理。地点：白城市洮北区巴黎商业街3层45号联系人：李春娟 联系电话：0436-3502499、15543906616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
| 16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澄清统一在招标公告平台发布，发出之日即视为投标人予以确定接收。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澄清统一在招标公告平台发布，发出之日即视为投标人予以确定接收。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遗文件（如有时） |
| 23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应于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前提交。如采用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以“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前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担保保函原件（**受益人为采购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处（联系人：李春娟，联系电话：0436-3502499），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注：若在规定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账、未将开具的有效保函、支票等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视为无效。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返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转账时备注“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东岗屯庭院经济围栏工程”磋商保证金。（可简写）**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洮北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慧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805221409001141828**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至2023年。 |
| 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9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3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文件时间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日内，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2份用于存档（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报价部分以软件版及Excel版形式存储），不用密封。收件人：吉林省慧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邮寄，不予退回。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巴黎商业街3层45号，电话：0436-3502499。 |
| 31 | 装订要求 | A4纸，编制目录，胶装成一册。 |
| 3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3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
| 3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会议形式。供应商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会议时提出，非不见面开标会议中提出的开标会议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确认提交完成后，即可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共3人组成，其中相关专家3人，业主代表0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 |
| 36 | 中标/成交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否 |
| 38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9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限额：857385.15元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0 | 类似业绩 |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 |
| 41 | 采购人拒收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照时间规定解密。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2%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支付（金额详见中标公示）。 |
| 43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包括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2、工程造价师只能担任本项目其中一个供应商的造价工作，且此造价师应该承认该项目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根据二次报价修改分项报价。3、本次采购项目单项总体报价限额包含工程所需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工程项目所发生全部费用。 |
| 44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4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46 | 质保金 | 执行“吉政办【2018】12号”文件（详见施工合同）。 |
| 47 |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8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9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50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 |
| 51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 400-881-7190或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备注：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注意事项：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投诉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大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符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2.1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环节。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评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采购方式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磋商保证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1. 报价

3.1.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4评审前准备

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6.4.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5 其他说明

6.5.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6.5.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6.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5.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 截止期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2.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政采云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分别编制后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2021至2023年之间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社保及纳税状况 |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未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6.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1-2 提供承诺书加盖法人及单位公章****3-6 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经理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入吉备案 |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信息登记成功的网站公示页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
| 工程质量 | 完工后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编码）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2013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一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要求 |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注：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详细评审表**

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3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响应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9 分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50%×100 |
| 3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33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4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4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4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4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者得0.5分，没有得0分 | 0-2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得0.5分，没有则得0分。 | 0-2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则得0分。 | 0-3 |
| **\***项目管理机构（8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者得8分，良者得6分，一般者得3分，没有则得0分。 | 0-8 |
| **\***响应报价（5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50%×100 | 50-0 |
| **\***其他因素（9分）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3分。 | 3-0 |
| 优惠条件 |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3分。 | 3-0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3分止。 | 3-0 |

**1.标“\*”的为客观分，其他为主观分；**

**2.评审专家必须独立评审，不得分着和商量评审，独立评审完成后，客观分必须核对一致，主观分不得核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2%20%5Cl%20%22_Toc351203480#_Toc351203480)**[…………………………......................…...1](%22%20%5Cl%20%22_Toc351203480#_Toc3512034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2%20%5Cl%20%22_Toc351203494#_Toc351203494)**[……………………......…...............…......6](%22%20%5Cl%20%22_Toc351203494#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22%20%5Cl%20%22_Toc351203632#_Toc351203632)**[……………..…………...….................](%22%20%5Cl%20%22_Toc351203632#_Toc351203632)104

[附件...........................................................................................1](%22%20%5Cl%20%22_Toc351203652#_Toc351203652)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内全部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通用合同条款（略）
2. 专用合同条款（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造价管理 |  |  |  |
| 质量管理 |  |  |  |
| 材料管理 |  |  |  |
| 计划管理 |  |  |  |
| 安全管理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１、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２、本工程施工图纸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首次次报价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六、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详细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３、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５、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６、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７、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８、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１０、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１１、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１２、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１３、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１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4 | 履约担保 | 按合同约定 |  |
| 5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6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7 | 质量标准 | 完工后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8 | 偏离 |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  |
| 9 | 保修期 | 按合同约定 |  |
| 10 | 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以政采云平台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响应总价** |  **元** |
|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天** |
| **资质等级** |  |
| **磋商保证金** |  **元** |

**响应要求：**

1.“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2.“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投 标 总 价** |
| **招标人:**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大写):**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7）资源配备计划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施工现场平面图

（11）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1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附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专业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2021年-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后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2024年至今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4年至今年任意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信誉查询（截图）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承诺书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项目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建筑业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该部分内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格式、要求为准！